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51號

原　　告　科祿柏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楊彥彬
訴訟代理人　葉玟妤律師
被　　告　何秉揣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此外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先位之訴，原告於第一、二項聲明，分別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科祿柏科技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給付原告楊彥彬200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00萬元；聲明第三、四項則請求被告應將所為於網站上之評論刪除，並於網站刊登道歉啟事。另於備位之訴，原告楊彥彬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及請求被告應將網站上之評論刪除及刊登道歉啟事。原告先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較備位請求為高，應依先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定裁判費。原告先位之訴，就財產權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7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；另請求被告應將所為於網站上之評論刪除，並於網站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其訴訟目的均係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

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3,300元【計算式：70,300元＋3,000元＝73,3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